

申請人：王○福

代理人：林○偉

(兼送達代收人)

王○福因移送管訓案件，不服本部 112 年度法義字第 3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院台訴字第 1135013270 號決定書撤銷原處分，命另為適法之處分；另王○福因叛亂罪嫌遭羈押部分，則經本部依職權調查，處分如下：

主 文

一、申請駁回。

二、確認王○福自民國 73 年 3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10 日所受羈押處分及裁定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自民國 60 年始，受嘉義縣警察局移送位於小琉球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嗣歷經南橫、岩灣、綠島及蘭嶼等地，復於 73 年再被移送職三總隊管訓，此一過程均未經審判，長期遭剝奪人身自由。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二、申請人因與何○權、黃○意等人，於 73 年 3 月 16 日，因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當場逮捕（申請人因現行犯遭逮捕部分，非屬申請平復或本

部職權平復範圍)。警方經調查後，竟以申請人涉嫌叛亂案件，於73年3月17日解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警部)，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予以羈押處分，於羈押即將屆滿2月時，該部簡易審判庭因該部軍事檢察官之聲請而以(73)警裁延字第040號裁定申請人延長羈押2月。嗣該部軍事檢察官認查無叛亂事證而對叛亂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申請人並於73年7月10日獲釋，另由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同日轉送職三總隊管訓，至於其前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部分，則由中警部另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案經本部依職權為調查。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促轉會於111年4月1日向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調閱申請人手抄本戶籍資料，該所於111年4月11日檢送上開資料共17張。
- (二) 促轉會於111年4月22日向嘉義縣警察局調閱申請人受管訓處分之資料，該局於111年4月27日回復查無所需資料。
- (三) 促轉會於111年4月22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申請人受管訓處分之資料，該局於111年5月4日回復查無相關卷宗。
- (四) 本部於112年2月13日向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調閱申請人相關檔案1份，該所於112年2月15日函復稱檔存王○福君與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應為不同人。
- (五) 本部於112年2月13日向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調閱申請人相關檔案1份，該所於112年2月15日函復因時空背景因素，檔案室無從查考其書面資料可資提供，獄政資

訊系統於 81 年正式啟用，也無法查詢民國 73 年以前之電子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調閱申請人相關檔案 1 份，該監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復無相關檔案或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調閱申請人相關檔案 1 份，該所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函復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後，收容人之相關執行資料均無移交，是以 81 年 7 月 1 日成立前之相關執行資料無從查考，目前檔存王○福君與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應為不同人。
- (八)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申請人相關案卷，該局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送申請人相關檔案共 4 卷，並同意本部翻拍尚未數位化檔案 1 卷，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該館借閱及翻拍檔案。
- (九)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申請人於 60 至 73 年間於職三總隊相關管訓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復無相關檔存資料。
- (十)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3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原卷資料 1 份，該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復稱相關卷證資料已逾保存年限銷毀，無從提供。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國防部調閱申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調閱該署 72 年度上蒞字第 3164 號案卷，該署於 112 年 2 月

- 16 日函復相關案卷業已銷燬。
- (十三)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調閱該署 74 年度刑檔 05955 號王○福君案卷，該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函復相關案卷業已銷燬。
- (十四)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調閱申請人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相關案卷，該署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8 年度易字第 1722 號、61 年度易字第 251 號、61 年度聲字第 64 號、62 年度聲字第 1623 號、73 年度訴字第 171 號、73 年度訴字第 261 號判決影本各 1 件。
- (十五)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嘉義後備指揮部調閱申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復未列管王○福先生兵籍資料。
- (十六)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申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各 1 份，該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送上開資料。(密件)
- (十七)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申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復無存管有關「王○福」相關資料。
- (十八)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調閱申請人相關之 65 年度易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原本，該院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本部收文日)函復無申請人相關資料。
- (十九)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調閱申請人相關之 65 年度易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原本，該署於 113 年 8 月 2 日函復上開資料已銷毀。

- (二十)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函請申請人協助陳述申請事實，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填復本部陳述意見書 1 份。
- (廿一)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調閱申請人相關之該院 6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相關卷證，該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送刑事判決原本，餘已銷毀無法提供。
- (廿二)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閱申請人相關之 63 年度易緝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原本，該院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函復查無上開資料。
- (廿三)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閱申請人相關之 63 年度易緝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原本，該院於 113 年 9 月 3 日函送上開資料。
- (廿四)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調閱「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3 年 9 月 21 日(73)刀法字第 8578 號函」檢送之「不起訴處分書」及「偵查卷」，該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函復上開資料因逾保存年限已銷毀。
- (廿五)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閱「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3 年 9 月 21 日(73)刀法字第 8578 號函」檢送之「不起訴處分書」及「偵查卷」，該院於 113 年 9 月 5 日函復查無上開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增訂第 6 條之 1「行政不法」之規定，此與原第 6 條規範之「司法不法」，就標的部分雖有不同，惟就須具備「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則標準一致

1.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中載明依同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第 6 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如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2. 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定有明文，是基此自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之，方能確認係屬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3. 而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

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4.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關於平復「行政不法」部分（即申請人申請部分）：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一事，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

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前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次按 64 年 8 月 25 日修正之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受刑人自入監之日起，被告自起訴之日起 15 日內由監所開具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戶籍所在地、罪名、刑期、監所地址等填具『受刑人(被告)入監通報聯單……』，

將第一聯留存，第二、三兩聯一併通報各該受刑人或被告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接到前條規定之聯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由主任代辦戶籍遷出登記……」、「監所收到前條戶籍遷出申請書副本後，應即派員攜帶人犯之國民身分證……向該管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人犯於出監所時，該監所共同事業戶之戶長，應向該管戶政事務所申報其戶籍遷出登記。人犯於出監後 15 日內，應持出監證明書正本及戶籍遷出登記申請書副本，向預定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遷入登記……」、「職訓總隊、仁愛教育實驗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少年輔育院、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等收容管訓機構，被收容人之戶籍登記，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是 64 年 8 月 25 日後入監之受刑人自入監之日起，其戶籍應會自原戶籍地遷出，嗣出監後由原受刑人再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4. 就申請人主張其多次遭移送管訓部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1 年度易字第 251 號判決犯罪事實欄提及：申請人係於 61 年 1 月 3 日脫逃自臺東縣關山鄉向陽工地，為受職三總隊矯正處分之人犯等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3 年度易緝字第 1 號判決之犯罪事實欄亦提及：申請人係於 62 年 8 月 29 日脫逃自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外役地為受職三總隊矯正處分之人犯等語；中警部(73)刀法字第 8578 號函提及：申請人於 73 年 7 月 10 日移送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登記簿中，有「自民國 6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

二總隊接受管訓，民國 61 年 2 月 14 日代辦遷回」、「民國 73 年 8 月 2 日遷入（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並註記本戶係職三總隊共同事業戶），民國 74 年 6 月 26 日遷出」之記載，另於 66 年至 68 年間亦有其於職二總隊及職三總隊之戶籍記事，是按前揭戶籍資料，足證申請人 60 年至 73 年間確有數次受管訓之事實，申請人主張其遭多次移送管訓一節，尚非無憑。

5. 查檔管局所提供之相關檔案，申請人於 73 年遭移送職三總隊管訓前，係因非法持有槍彈涉嫌叛亂案，由中警部偵辦，惟叛亂罪部分因查無事證為不起訴處分，並將持有槍彈部分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另行偵辦。嗣因同案業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並經該院以 73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確定。
6. 申請人又經臺灣省警備總部 73 年 7 月 2 日陣偉字第 3300 號函以「素行不良」核定專案取締，於 73 年 7 月 10 日移送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有中警部(73)刀法字第 8578 號函在卷可稽。另於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聚合不法分子名冊「王○福」之備考欄中亦記載「73 年 7 月 10 日因槍械案經移送職訓三總隊矯正處分」，是依現有資料案卷所示，申請人於 73 年遭移送職三總隊管訓應係因持有槍械等違警紀錄為警取締並移送，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7. 就申請人其他遭移送管訓部分，因本部已盡調查之能事，仍未能調得申請人當初遭移送管訓之相關案卷，為明瞭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前後之前科及素行，以利判斷該部分之移送管訓是否有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經查詢申

請人之前案紀錄及向各該管法院函調相關判決書，調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8 年度易字第 1722 號、61 年度易字第 251 號、62 年度易字第 1623 號、73 年度訴字第 171 號、73 年度訴字第 261 號判決，依前開判決書內容所載，申請人有脫逃、賭博、預備殺人、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擾亂社會治安之多項不法行為，除持棍襲警係因該案告訴人撤回傷害罪告訴而不受理外，其餘刑事處分均經有罪判決確定。依上開判決彙整如下：

編號	判決/裁定字號	罪名	判決情形
(1)	58年度易字第1722號判決	傷害/妨害公務罪	不受理/無罪
(2)	61年度易字第251號判決	脫逃、賭博罪	有罪
(3)	62年度易字第1623號判決	預備殺人、恐嚇罪	有罪
(4)	73年度訴字第171號判決	妨害自由罪	有罪
(5)	73年度訴字第261號判決	偽造文書罪	有罪

- (1) 判決之事實欄記載：申請人於 58 年 8 月 6 日穿著黃花格襯衫，被員警糾正後心中懷恨，竟於該警返回派出所途中，對其以木棍猛擊，造成皮下溢血等語。惟該案告訴人當庭請求撤回傷害罪告訴而判決不受理，被告亦係於告訴人執行勤務完畢返回警局途中毆擊，故妨害公務部分判決無罪。
- (2) 判決之事實欄記載：申請人於 61 年 1 月 3 日自職三總隊之臺東縣關山鄉向陽工地脫逃後，潛回嘉義賭博遭緝獲等語。脫逃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部分判處罰金 300 元。
- (3) 判決之事實欄記載：申請人於 62 年 10 月 5 日毆打計程車司機，旁人賴某勸架亦遭其毆傷，賴某還擊並報案後申請人萌生殺機，糾集同夥持武士刀至賴某家中意圖加以殺害，見其未歸而未著手殺人，即向賴妻恐

- 嚇限期搬離嘉義，否則殺害全家等語。共同預備殺人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6 年、恐嚇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4 月。
- (4) 判決之事實欄記載：申請人於 72 年 4 月 26 日與同夥強押被害人上車，用水果刀將被害人兩足跟腱砍斷。緣申請人得知其友管訓歸來後生活安定，向其索錢不成，心生不滿，曾揚言砍斷其手腳報復，是使人受重傷之故意甚明。重傷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 (5) 判決之事實欄記載：申請人於 72 年 11 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及變造他人駕駛執照，判處有期徒刑 2 月。
8. 復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1 年度聲字第 64 號裁定之理由欄記載：「查受刑人王○福前犯竊盜罪，經本院判處免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以保護管束代之，至 60 年 2 月 21 日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又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3 年易緝字 1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6 年上更一字第 16 號判決，申請人於 62 年 8 月 29 日自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中之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外役地乘隙脫逃，又其於 65 年 8 月 3 日職二總隊蘭嶼第十二中隊執行矯正處分時，因隊員鬥毆兇殺事件，申請人與該案其他共犯一同將被害人遭分屍後之下半身屍體，丟棄於現場百餘公尺外之海中。申請人前揭事實分別經上開法院以脫逃罪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判處有罪判決確定。再查檔管局提供之海軍陸戰隊第 66 師司令部 69 年判字第 021 號判決，申請人於 68 年 10 月 3 日於海軍陸戰隊服役時，因於戒嚴區域無故離去職役，涉犯逃亡罪，亦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9. 是觀諸上開判決書可知，申請人經移送管訓前，有多項擾亂社會治安之不法行為，亦與前開辦法之管訓事由似若符合。另按申請人之前科紀錄及本部所查得之所有檔卷，於遭移送管訓前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申請人亦自承其遭移送管訓前並未參加任何政黨及任何政治性集會結社活動，有行政處分陳述意見書在卷可參。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10.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21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6條之2第2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而行政院據以撤銷本部原處分之訴願決定書（下稱原訴願決定書）係記載「……本院以往受理同類型因管訓而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申請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原處分機關就該等案件均有提出當事人因妨害社會治安之違法具體事證，並適用當時有效之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移送管訓，惟本件原處分機關迄未提出訴願人何以被管訓之具體事由相關資料，能否遽認訴願人所受管訓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平復行政不法無關，並非無疑。……況依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在未釐清訴願人 60 年至 72 年遭管訓之具體事由，即逕認訴願人遭管訓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規定未符，難謂合妥。……」似將該條規定解為「舉證責任之轉換」，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列法定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移由本部負擔。換言之，原訴願決定書似認應由本部承擔證明申請人所受之管訓與「意圖鞏固威權統治」無關之責，若本部不能證明兩者無關，其不利益應歸於本部，從而應即推認該管訓案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惟基於以下理由，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應解釋為「證明程度減輕」之規定，而非「舉證責任之轉換」：

- (1) 依舉證責任之學理，「舉證責任之轉換」涉及當事人之程序法上負擔，原則上應有法律依據，不得以行政命令為之（見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104 年月 7 版，第 538 頁）。審查會辦法之法源位階為法規命令，並非法律，在立法論上，本不得自行訂定「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是在解釋論上，自不宜將上開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理解為係欲違反上開立法論上之限制，而強行為舉證責任轉換規定之意。
- (2) 從立法目的觀之，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立法理由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爰參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22 條規定，予以明

定。」為探求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真意，溯源檢視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威權時期權復條例）第 22 條之法條文字及其立法理由，該條規定為：「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本條例之權利回復，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則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已年代久遠，若有檔案資料不足之情形，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作成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立法理由中既然已明載「在形式上可確認權利所受損害」等文字，顯然絕非指查無任何積極證據之情形，而係指依查得之證據資料雖不足以達到做成行政處分應達到之通常心證門檻，然尚可初步推認申請人之主張可能為真時，得適度降低證明程度之門檻，從寬認定法定要件已經滿足。由此脈絡以觀，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既然係參考威權時期權復條例第 22 條而訂定，自應為相同之解釋，將之理解為「證明程度之減輕」，而非「舉證責任之轉換」方為正解。

- (3) 因威權統治時期綿延 45 年之久，威權統治時期之結束，距今亦已逾 30 年。而檔案之保管，本有一定年限，除少數具特殊性或重要性而在威權統治時期即賦予特殊保管條件者外，於保管多年後，因檔案保管年限或檔案管理之本質需求而予以銷毀，實屬常見；遑論其間臺灣曾歷經數次不可抗力之天災，更使機關對於檔案資料之保管備受挑戰，益證「時間是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是在申請平復案件中，已盡調查之能事

而未能調得檔卷，其實並非罕見，研究轉型正義研究之專家曾在其專論中分析「促轉會迄今受理之人民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中，針對普通法院在威權統治時期所做成之裁判聲請者，共有 16 案，已完成審查者 4 案，其中有 3 案之卷證檔案已逾保存期限銷毀，而聲請人復因年代久遠，難以提出證明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具備不法性之證據方法，致促轉會無從調查，甚至也難以按照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所示『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意旨，為有利其主張之認定，不得不否准其聲請。這些個案無法進行調查，其追訴或審判究竟有無具備司法不法性，實難遽斷。」(見尤伯祥著，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第 14 至 15 頁)。而上開專論中所提及之 3 案(促轉司字第 12 號決定書、促轉司字第 20 號決定書、促轉司字第 21 號決定書)，均係申請人主張有罪確定之刑事案件乃司法不法，後經促轉會向法院檢調閱該案卷宗資料，均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促轉會遂認為無從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遽認該案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而均為駁回申請之處分。其中，促轉司字第 20 號決定書之申請人並曾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救濟，亦經法院以 108 年度促轉上字第 1 號裁定駁回，該裁定於駁回時並未援用「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11 條所規

定之「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來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裁判，顯見該裁定亦不認為於查無卷證之情況下應為舉證責任之轉換。是從上開促轉會及法院之前例以觀，即便在各自領域亦存有類似於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或證據法則，其等亦未將該類似規定或法則理解為「舉證責任之轉換」而認查無卷證時即應為申請人有利之認定，顯然促轉會之行政前例以及法院之判決前例，亦係將相關規定或法則理解為「證明程度之降低」。

- (4) 況且，若將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理解為「舉證責任之轉換」，進而認定：在查無該案案卷且別無其他證據可資懷疑存有「政治性」或「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時，即應推認該案係「意圖鞏固威權統治」或具有「政治性」。此種解釋方法，不獨與上述舉證責任規定之法理、立法目的以及相關前例不符，且此種解讀方式之影響所及，恐會實質上破壞「意圖鞏固威權統治」此一法定要件之篩選功能，而逸脫立法者僅欲針對具有政治性案件予以平復之本意，並排擠其他真正需要平復案件之資源，是否符合國民感情以及公平正義，屬實有疑。
- (5) 綜上，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應屬「證明程度之減輕」，且其適用係以「事實證明有疑義時」為其前提。是故，雖未查得管訓案卷，但綜合本件其他事證，已得合理推認移送管訓之事由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之法定要件不相符合時，此時因「事實證明已無疑義」，當然無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適用；另一方面，若係

已盡查證之能事，一方面不能證明管訓事由必然與政治性無涉，另一方面以「降低後之證明程度」檢驗查得證據資料後，亦不能得出本件存有「意圖鞏固威權統治」或「政治性」之蓋然性者，此時仍非屬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所稱之「事實之證明有疑義」，仍無該條之適用餘地。本件經行政院撤銷發回本部後，業經調得其他證據，足以推認本件此部分並非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意圖，有如前述。本件既不存在「事實證明有疑義」之情事，自無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亦即於立法之初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補、賠償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標準判斷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立法理由三記載「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

又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促轉會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案件，促轉會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爰增訂第四項。」同旨，於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三中亦載明「參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立法原則，應予立法平復不法之效果，無須另行個案認定，爰增訂第二項。」是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促轉條例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

(第4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爰經本部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112年10月23日召開之第11次會議討論後，函請促轉條例之主管機關釋示。

3. 茲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113年8月13日函釋略以：「查本件所詢疑義，就來函說明三所述『現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曾於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者，惟其未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賠償』一節，與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所定「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依前揭說明二，因屬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2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之程序，惟如前述，不論於審查「司法

不法」、「行政不法」要件時，亦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四) 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部分(即本部依職權調查部分): 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僅因擾亂治安之行為，遭以涉叛亂罪嫌移送中警部，嗣經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84年1月28日制定公布時之第6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89年2月2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

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行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斯。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接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於86年12月19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76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單純之持有槍彈並毆擊酒客等不法流氓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拘提、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805、737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

拘提、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二)所述，經司法警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取締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及類似管訓案件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9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3號等），惟或以前揭時效或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前段規定而異其處理，然縱認該等行為確屬冤獄賠償法規定有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之情，但此乃該等行為是否另成立其他犯罪或應施以矯正處分之問題，與以叛亂罪嫌而受羈押之原刑案部分應尚無關聯；至錯失時效之原因諸多，或礙於過往資訊科技尚未普及、訊息傳遞不便等，非均可歸責於請求權人則如前述，能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就平復「司法不法」之標準異其處理，確非無疑。
5. 綜上，本件因申請人遭警移送中警部後，經中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因迄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為無理由，其餘部分本部依職權調查並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條之一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